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对《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就《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认真、详细的核查,认为:上述交易是按照公平、公允、自愿的原则制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,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,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,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交易。

二、关于对《关于处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就《关于处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过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认真、详细的核查,我们认为:上述交易是按照公平、公允、自愿的原则制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,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,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,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交易。

三、关于对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,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本次关联交易

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，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都、陈东升、林伟、李元、张维

2020年12月15日